



250 years of open minds
and uncommon perspectives.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經理」）的董事對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 霸菱新興市場傘子基金 -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 霸菱新興市場傘子基金 - 霸菱拉丁美洲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 霸菱大東協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 霸菱亞洲增長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 霸菱澳洲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 霸菱歐洲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 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 霸菱中國精選基金
- 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 霸菱新興市場債券(當地貨幣)基金
- 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 霸菱印度基金
- 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 霸菱中東北非基金
- 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 霸菱歐洲機會基金
-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 霸菱東歐基金
-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 霸菱環球資源基金
-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 霸菱環球領先基金
-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

（個別為「基金」，統稱為「各基金」）

吾等茲致函通知閣下對各基金之簡介（經不時修訂，統稱為「簡介」）作出的修訂。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該等修訂已於2016年3月30日（「生效日期」）起生效。霸菱新興市場傘子基金、霸菱環球傘子基金及霸菱國際傘子基金的經修訂及重訂之信託契據（統稱「信託契據」）亦已作出更新，並已於2016年3月30日生效。為免存疑，概毋須對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的說明書及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對簡介及信託契據作出的主要修訂摘要於下文說明。

謹請注意，此等變更毋須閣下採取任何行動，但仍屬重要。

1. 由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的變更而對簡介及信託契據作出的修訂

A. 背景

在2015年10月5日，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發行一組新規例 —《2013 年中央銀行（監督及執行）法》（第48(1)章（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2015 年規例（「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該規例旨在將中央銀行對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公司及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保管人施加的規定合併在一處。

B. 對簡介作出的修訂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Tel: +353 (0)1 542 2000

Fax: +353 (0)1 542 2920

www.barings.com

Registration No. 00161794. Registered office as above. VAT Registration No. IE 65 61 794C
Directors: David Conway (IE), John Burns (UK), Nicola Hayes (UK), Mark Thorne (IE), Michel Schulz (DE).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簡介已作出更新，以包含反映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及《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下的規定之披露。對簡介作出的更新摘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通知」的提述會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或「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取適用者）取代。
- (ii) 包含與每一基金的投資策略有關的說明，以披露各基金將根據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的規定挑選其投資的準則。
- (iii) 按中央銀行規定及根據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如有制定贖回上限（即在任何交易日的贖回要求超逾各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因應用贖回上限而自上一個交易日結轉贖回要求概不會再獲得優先次序。取而代之，已結轉的所有贖回要求將按比例處理。
- (iv) 對披露作出更新，澄清根據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規定，對各基金的投資目標作出任何變更或對其投資政策作出重大變更需要取得單位持有人的事先批准以及中央銀行的事先批准。
- (v) 更新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以反映行政管理更新及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下的最新規定。經理確認該等更新並不代表對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或各基金的受管理方式作出重大變更。該等變更被視為概不會對各基金構成重大變更，而在作出變更後，各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概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

C. 對信託契據作出的修訂

對信託契據作出的主要修訂摘要如下：

- (i) 信託契據已作出修訂，以規定實物認購必須由與該認購有關的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一致的資產組成。
- (ii) 信託契據已作出修訂，以刪除與因應用贖回上限而結轉單位變現要求將較任何隨後的變現要求獲優先處理有關之條文。根據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概不再容許出現優先次序。
- (iii) 信託契據已作出修訂，以反映基金不得將多於 10%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除非經理另作決定，且愛爾蘭基金章程另有載明，則屬例外）。

2. 由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指令（「**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指令**」）變更而對簡介及信託契據作出的修訂

A. 背景

歐洲委員會已建議多項對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指令作出的修訂，統稱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V 指令**」。該等修訂的整體目標為透過注重保管人的角色及責任、經理、各基金或各基金的投資者及保管人之間可能出現的潛在利益衝突、經理的薪酬政策，以及調和所有歐盟監管機構在違反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指令時必須面對的行政管理制裁，以向投資者提供更多保障及透明度。

B. 對簡介作出的修訂

- (i) 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V 指令，各基金必須委任一名單一的認可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保管人。**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作為霸菱新興市場傘子基金、霸菱環球傘子基金及霸菱國際傘子基金的現任信託人，以及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的現任託管人，

將由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獲委任為各基金的保管人（「**保管人**」）。簡介亦已作出修訂，以包含（其中包括）委任保管人、以及與任何轉授保管職務及因該項轉授而可能引致的任何利益衝突有關的責任條文說明。

- (ii) 經理的薪酬政策摘要已包含於簡介內，以反映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V 指令的披露規定。薪酬政策的詳情包括如何計算薪酬及利益，以及識別負責給予薪酬及利益的人員的說明，有關說明將可於網站 www.barings.com/remuneration¹ 上瀏覽，投資者亦可由生效日期起於經理辦事處索取有關說明。

C. 對信託契據作出的修訂

對信託契據作出的主要修訂摘要如下：

- (i) 信託契據已作出修訂，以反映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V指令的規定。有關條文已作出修訂及/或已加插有關條文，以說明對保管人施加的額外保管、監督及現金流監察義務。「**信託人**」一詞已在信託契據中以「**保管人**」取代，以反映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V 指令。
- (ii) 信託契據已作出修訂，以澄清保管人可將保管及資產證明職務轉授予副託管人，而副託管人的費用及開支將按一般商業利率收取。信託契據亦已作出修訂，以載明與保管人作出轉授有關的條文，並列明對保管人施加的轉授準則。
- (iii) 信託契據已作出修訂，以包含反映與保管人、經理、其受委人或經理/保管人或其受委人的任何集團公司之間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V指令及其他規管規定作出的相關方交易（即該等交易必須符合公平交易基礎、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及遵守認可估值等）有關的規管規定的條文。
- (iv) 信託契據已作出修訂，以載列保管人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V指令及其他規管規定，在託管服務、資產證明服務、監督服務、現金流監察服務、投資的再運用等方面的職責，以及保管人須承擔的一般責任。

3. 因 2014 年 12 月 17 日的歐洲聯盟委員會授權規例 2015/761（「**授權規例**」）的變更及其他規管變更而對信託契據作出的修訂

根據授權規例及其他規管更新規定而對信託契據作出的主要修訂摘要如下：

- (i) 信託契據已作出修訂，以訂定保管人在進行其監督服務期間時發現的與各基金有關的潛在不合規則的事項，或在保管人識別到管理問題時的擴充程序。
- (ii) 信託契據已作出修訂，以提及經理及保管人在反洗黑錢法律下的義務。
- (iii) 信託契據已作出修訂，以進一步詳述經理的行政管理義務，例如向保管人提供信託契據、基金章程及任何其他與保管人服務有關的文件的副本有關的義務。
- (iv) 信託契據已作出修訂，以提及保管人及經理的保密義務。
- (v) 信託契據已作出修訂，以列明資料規定，以容許保管人及經理履行其職責。
- (vi) 信託契據已作出修訂，以包含經理代表各基金在保管人以外機構開立的任何賬戶之詳情，以及有關程序。

¹ 上述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未獲香港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 (vii) 已在信託契據中加插附表，以列明各基金可能投資的資產類別、將於多個市場持有股票、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賬戶類別、將如何持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與各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資產有關的保管職責，以及保管人將履行的監督服務。

信託契據亦已作出更新，以更新保管人的一般職責、保管人在不可抗力事件中的責任、列出保管人與企業行動及受委代表有關的職責、處理經理向保管人發出的指示、刪除有關以支票付款的提述，以與銷售文件及其他行政管理及/或澄清更新相一致。

就霸菱新興市場傘子基金、霸菱國際傘子基金及霸菱環球傘子基金而言，吾等確認對信託契據作出的修訂將不會導致各基金的風險概況有任何變更。更新信託契據的成本將會由相關基金承擔。應自各基金的資產支付的持續費用概不會有任何變更。

保管人已確認，對信託契據作出的修訂(i) 為必需，以遵守任何財政上的法定或正式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或 (ii) 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構成任何重大損害、在任何重大方面上概不會免除保管人或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亦將不會導致妥存財產應支付的成本（備擬及執行經修訂及重訂的信託契據的成本除外）及收費的金額上升，故毋須單位持有人批准。

4. 由於客戶資產制度的變更而對簡介作出的修訂

A. 背景

在 2015 年 3 月 30 日，中央銀行公布一組規例 — 2015 年基金服務供應商的投資者資金規例 (S.I. No. 105 of 2015) (「投資者資金規例」)，該規例實施較嚴謹的系統及控制，以保障投資者資金。

B. 對簡介作出的修訂

簡介已作出更新，以包含與反映客戶資產制度下規定有關的披露。總括而言，更新包含以下各項：

- (i) 加插標題為「收款賬戶」的新章節，以反映行政管理人將根據投資者資金規例開立收款賬戶（由行政管理人營運的賬戶，該賬戶接收所有認購款項，而該賬戶亦支付所有變現及分派所得款項）（「收款賬戶」）。收款賬戶內的所有款項將以獨立方式存管，為其持有投資者資金的投資者之利益及代表該等投資者進行託管，風險由投資者承擔。如代表行政管理人持有現金（為其持有投資者資金的投資者之利益而持有）的相關銀行無力償債，行政管理人應代表投資者向相關銀行提出申索。如行政管理人無力償債，收款賬戶的款項概不會構成行政管理人資產的一部份。
- (ii) 作出更新，以反映與行政管理人在投資於基金前所收取的任何認購款項將存於收款賬戶中，並將不會構成相關基金資產的一部份，直至該等款項由收款賬戶轉移至相關基金的賬戶為止。作出更新，以反映贖回所得款項將於結算日期支付至收款賬戶，及如已持有所有與單位持有人有關的相關文件及資料，所得款項將支付至單位持有人所提供的銀行賬戶，而該等所得款項將不再被視為相關基金的資產。
- (iii) 作出更新，以反映倘若單位持有人的反洗黑錢文件不齊全或尚未完全致令行政管理人滿意，任何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付款將存於收款賬戶內。

5. 豁免霸菱國際傘子基金的子基金 —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的交易佣金

經理有權就霸菱國際債券基金進行的每宗交易按 0.125% 的費率收取佣金。概不會收取此佣金，該披露已從霸菱國際傘子基金的簡介被移除。

6. 公佈霸菱環球傘子基金的每單位價格的方式之變更

由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霸菱環球傘子基金的每單位價格將不再每日於南華早報、信報及香港經濟日報上刊登。每單位價格將可繼續於經理網站 www.barings.com 取得，並可於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代表的辦事處核實。該等價格亦將可以經理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取得。

上述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並可能載有與未在香港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7. 對簡介作出的其他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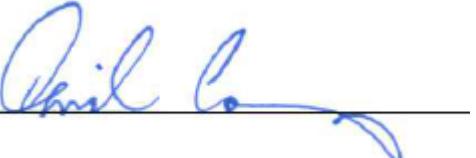
簡介已作出更新，以包含其他行政管理更新、對保薦經紀作出的更新、與經理、投資經理、行政管理人及付款代理人有關的加強資料披露、對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 霸菱中東北非基金的投資策略作出的澄清更新、為遵從最新規管規定而作出的披露、為更符合信託契據及/或愛爾蘭基金章程而對終止各基金作出的澄清更新，以及為更符合信託契據及/或愛爾蘭基金章程而作出的其他更新。

吾等確認，本通知所載對簡介作出的修訂摘要概不會導致各基金的風險概況有任何變更、不會對各基金構成任何重大變更，亦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構成重大損害。

進一步資料

各基金的信託契據、簡介及產品資料概覽（如適用）已作出更新，以反映上文所述修訂，該等文件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取得。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HK.Mutual.Fund.Sales@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公爵大廈 19 樓。另外，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



董事

代表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謹啟

日期：2016 年 4 月 15 日